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會同寅茲提呈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本公司之經審核賬目。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載於第一百零八至一百一十八頁。

## 集團業績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綜合業績載於第六十七頁。

## 股息

董事會建議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五日向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普通股末期股息，每一普通股十八美仙（一點四港元）。股東如欲以美元收取該股息，需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前填妥美元股息選擇表格，並送回本公司之股票過戶登記分處。

## 建議派發紅股

董事會建議發行紅股予本公司之股東，並按每持有十（10）股之已發行普通股獲派送一（1）股面值0.10美元之新股（「紅股」）之基準派發予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發行紅股建議」）。派發之紅股是已按面值繳足股本之股份，並由派發之日起，與本公司其他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惟不能享有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或建議之紅股。發行紅股建議需視乎下列條件：

- (i) 需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中，以一普通決議案通過此發行紅股建議；及
- (ii) 此建議派發之紅股，需獲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交易。

待上述(i)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後，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將建議派發之紅股上市交易。

##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此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為：

### 執行董事

董建成先生（主席）

張燦榮先生

沈力恆先生

鄒耀華先生

宣釗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退休）

### 非執行董事

金樂琦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世民先生

馮國經博士

王于漸教授

依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中董建成先生自願退任，而沈力恆先生及馬世民先生將輪席退任，惟彼等皆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張燦榮先生及沈力恆先生分別與本公司訂有一份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一日屆滿之服務合約。除此之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在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之確認書，而本公司仍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仍維持其獨立性。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入股份及債務證券之權利

年內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被允許給與任何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 董事權益

### 1. 重要合約

本集團繼續與金山輪船國際有限公司（「金山輪船」）及金山輪船公司（「金山公司」）（此等為董氏家族信託擁有之公司）按實報實銷原則分別共同租用香港海港中心及日本東京平川區新大崎興業大廈之辦事處。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止，金山輪船及金山公司以實報實銷方式來支付本集團租用租金合共約為三十五萬九千九百零四美元。

除上述合約（與本集團公司之間訂立之合約除外）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終結或年度期內並無就有關本公司董事對本集團之業務具有重大利益訂立重要合約。

## 2. 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發行股本」）為 568,902,998 股普通股（「股份」）。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記錄在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及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名稱	直接權益	其他權益		總股份權益 數目（好倉）	百分比
		實益持有	投票權		
董建成	—	88,919,102 (附註 1)	296,777,798 (附註 2 及 3)	385,696,900	67.79%
金樂琦	—	88,919,102 (附註 1)	—	88,919,102	15.62%
張燦榮	557,029	—	—	557,029	0.09%
沈力恆	50,600	—	—	50,600	0.01%
鄧耀華	66,000	—	—	66,000	0.01%
馬世民	—	52,000 (附註 4)	—	52,000	0.01%

### 附註：

- 董建成先生及金樂琦先生擁有一信託之權益，而該信託透過 Springfield Corporation（「Springfield」）持有 88,919,102 股股份。Monterrey Limited（「Monterrey」，Springfield 之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其中 27,968,569 股股份，而 Springfield 則透過 Monterrey 間接持有此等股份之權益，及 Springfield 持有其中 60,950,533 股股份之直接權益。
- Wharnclyff Limited（「Wharnclyff」乃由彭董小萍女士（董建成先生之胞姊及金樂琦先生配偶之胞妹）成立的全權信託擁有之公司）持有 252,721,428 股股份，而該等股份之投票權由董建成先生透過 Tung Holdings (Trustee) Inc. 持有。Gala Way Company Inc.（「Gala Way」乃由彭董小萍女士成立的全權信託擁有之公司）持有 44,056,370 股股份，而該等股份之投票權由董建成先生透過 Tung Holdings (Trustee) Inc. 持有。
- Wharnclyff，GalaWay，Springfield 及 Monterrey 被統一視為控股股東。
- 馬世民先生已將 52,000 股股份送贈予 Simon Murray Family 1985 Trust，此乃一由馬先生為財產處理人的全權信託。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為另一家公司之董事或僱員，及該公司擁有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款向本公司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下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列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c)須根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 3.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主要股東

### 1. 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向本公司披露：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權益數目 (好倉)	百分比
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	受託人	385,696,900 (附註 1)	67.79%
彭董小萍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296,777,798 (附註 2)	52.16%
Fortune Crest Inc.	間接	296,777,798 (附註 2)	52.16%
Winfield Investment Limited	間接	296,777,798 (附註 2 及 3)	52.16%
Tung Holdings (Trustee) Inc.	投票權	296,777,798 (附註 4)	52.16%
Wharnclyff Limited	直接	252,721,428 (附註 2 及 5)	44.42%
董建華	間接	88,942,040 (附註 6)	15.63%
Springfield Corporation	直接及間接	88,919,102 (附註 6)	15.62%
Archduke Corporation	信託受益人	88,919,102 (附註 7)	15.62%
Phoenix Corporation	信託受益人	88,919,102 (附註 7)	15.62%
Archmore Limited	信託受益人	88,919,102 (附註 8)	15.62%



除於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條文下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2. 披露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下列借貸需要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在各自借貸期內擁有足夠通過普通決議之投票控制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清還的借貸總額

年期

一億七千一百二十五萬美元

由一九九七年四月起計十二年

一千七百九十四萬一千六百六十六點六七美元

由一九九八年二月起計十二年零七個月

##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四年內，台灣東方海外股份有限公司（「OTWL」），本集團的台灣附屬公司，訂立以下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屬本集團日常業務之交易：

- 1) OTWL 為本集團的承運人在台灣之總代理。為了提供一個為客戶所熟悉的穩定環境，OTWL 的前分代理航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航偉」），一間與彭蔭剛先生有聯繫及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與貿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貿聯」）合併之公司，仍繼續為 OTWL 在台灣提供辦公室服務、行政及其他支援工作。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就這些服務所支付給航偉及貿聯的費用總額約四十七萬九千一百二十美元。
- 2) OTWL 與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中航」，一間與彭蔭剛先生有聯繫的公司）訂立有關租用若干貨櫃半拖車、曳引車和器具，及提供在台灣的車輛運輸服務和冷凍櫃發電機的保養服務的合同。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支付給中航的費用總額約一千六百六十五萬三千三百三十八美元。
- 3) 年內，航偉並無經營長期包船。
- 4) 年內，本集團與航偉並無互相調配僱員。
- 5) 年內，本集團並無從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偉聯」）購置貨櫃。
- 6) 本集團與偉聯、中航、貿聯及怡聯股份有限公司（「怡聯」）（彼等與彭蔭剛先生有聯繫之公司）訂立有關在台灣之運輸設備堆場及存倉、貨櫃檢查、貨櫃駐場服務和船員事務代辦服務的合同。本集團於年內支付給偉聯、中航、貿聯及怡聯的費用總額約三百四十四萬四千九百二十七美元。

彭蔭剛先生乃航偉、中航、偉聯、貿聯及怡聯之控股股東，是本公司主席董建成先生之姐夫。彭先生之配偶乃本公司董事金樂琦先生配偶之胞妹。

上述交易乃一九九六年九月十四日通函（「通函」）中所述本集團與彭蔭剛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之間的商業安排而引起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於一九九六年九月三十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就其認為必須及適當的事宜，以處理通函內所述之交易。

聯交所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十一日授予本公司有條件豁免，毋須就每次進行通函內所述之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規定以報章公告披露、股東通函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等要求。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馬世民先生、馮國經博士及王于漸教授已審閱上述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是遵照聯交所於一九九七年授予本公司的豁免，毋須就每次進行交易以報章公告或股東通函披露之要求。同時，依照上列監管以上交易之相關協議之條款，該等交易是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且所涉及款項限於全年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百分之六以內。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亦已審核上述交易。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買入或出售本公司之股份。

## 股本優先購買權

根據百慕達法例，本公司在發行新股時不設優先認購權。

## 股本

在本年報所涵蓋的會計期間，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的數目在完成(i)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以每股現金作價二十五點七五港元配售及發行四千七百萬股新普通股，每股面值 0.10 美元（「配售股份」）；及(ii)於二零零四年五月，按每十 (10) 股之已發行普通股獲送一 (1) 股面值 0.10 美元的新股（「紅股」）之基準配發及發行後，由 470,184,544 股增加至 568,902,998 股。配售股份及紅股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的普通股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

由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起，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在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由二千股更改為一千股。

##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恪守企業管治的最高標準。二零零四年內，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所載最佳應用守則的條文行事。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曾於二零零四年內作重大修訂。本公司，於新增及修訂的條文生效以前，在多方面已制訂現有實行的具體程序，及在其他方面已建立新的程序，包括行政程序，以符合新增及修訂的條文。附錄十四新增及修訂的條文將適用於隨後的報告年度。

此外，董事會深切理解其對本集團內部控制制度所負的責任，並透過確立集團的財務及法律守則、集團內部稽核部門及核數委員會去貫徹此項責任。

##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根據所獲得的公開資料及依董事所知悉，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即本年報刊發前確定該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超過百分之二十五。

## 修訂細則

近期上市規則修訂有關企業管治常規，其中內容包括要求上市公司所有董事須定期退任。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中向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以批准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第 87(2)條有關董事退任之條款為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現任董事（或，如其人數不是三之倍數，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席退任。

有關公司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載於本年報第五十六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特別決議案內。

##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已於賬目附註第十二項刊載。

## 捐款

本集團在本年度內之捐款數額為二十三萬三千美元。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第五十四至五十六頁。

一份通函闡明建議派發紅股、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及給予一般授權以配發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股份及可換股證券，及用以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之權益，及給予一般授權以回購證券（全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詳情已連同本年報寄予股東。

---

## 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本公司之秘書為李志芬大律師，及合資格會計師為馮傑敏會計師。

## 核數師

本年度賬目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但願意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董建成**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